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100年0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於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未選定，由系主任協調指派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後，陳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每位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位為限，需書面註明其指導順位，第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限；指導教授以符合下列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檢附「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論文第三款、第四款校外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單」經系務會議審定。
- 第四條**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分別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於次一學期自動生效，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修業至少需二學期，始得提出畢業論文，若因不可抗力/人事異動所致之指導教授需異動者，不受此限。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
 - 二、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由適當教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及「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聲明書」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並將文件送至系辦備查。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七天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於七天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系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研究生名額依各組填寫研究生名額分配公告於系網研究生指導教授專區。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論文第三款、 第四款校外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單

(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校外委員口試申請學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二、校外口試委員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三、校外口試委員第三款、第四款資格勾選

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符合第三款/第四款校外口試委員資格之說明：

五、符合第三款/第四款校外口試委員資格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審查結果：經 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年0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辦理研究生敦聘指導教授相關作業原則，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敦聘指導教授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陳系務會議核備。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或退休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研究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畢業校系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指導教授 簽章	(第一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年0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系所班別	電機系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異動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新任共同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 地址(含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原任指導教授 簽 章		新任指導教授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			
備 註					

P.S.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如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負責。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聲明書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異動指導教授為_____，依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於口試前進行論文初稿確認，並請異動前後之指導教授確認，符合以下聲明：

研究生論文初稿未違反「需在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職_____教授與_____教授在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期間對於○○○研究生論文無著作權爭議。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_____)

立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七天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於七天內裁決之。

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聲明書，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七天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如有異議，以系務會議為仲裁單位。

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聲明書中之聲明，若需要調整，得依雙方指導教授同意下，進行微調。